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